

<<智的直觉与中国哲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智的直觉与中国哲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0472414

10位ISBN编号：7500472412

出版时间：2008-10

出版时间：中国社科

作者：牟宗三

页数：330

字数：346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智的直觉与中国哲学>>

前言

此书一方是接着我的前作《认识心之批判》而进一步疏解康德的原义，一方是补充我的近作《心体与性体》综论部关于讨论康德的道德哲学处之不足。

我的前作《认识心之批判》一方面是重在数学的讨论，想依近代逻辑与数学底成就予以先验主义的解释，把它提出于康德所谓“超越的感性论”（超越的摄物学）之外，一方面就知性底自发性说，单以其所自具的纯逻辑概念为知性底涉指格，并看这些涉指格所有的一切涵摄为如何，以代替康德的范畴论。

我现在对于康德的范畴论这方面稍微谦虚一点。

我承认知性底涉指格可分两层论。

一是逻辑的涉指格，此即吾前书之所论；另一是存有论的涉指格，此即康德之所论。

吾人若单就逻辑中的判断表说，实不能从此表中直接地发见出存有论的涉指格以为知性之所自具，吾人只能发见出一些纯粹的逻辑概念以为知性之所自具。

顺这一层说，自然是实在论的意味重。

但虽不能发见出存有论的涉指格，然而吾人的知性之认知活动却可以顺这判断表以为线索，再依据一原则，先验地但却是跳跃地对于存在方面有所要求，提供，或设拟。

即在此要求，提供，或设拟上，吾人可以承认存有论的涉指格之建立为合法。

康德是把这要求，提供，或设拟说成知性所自具，所自给，至少这两者是混而为一，说得太紧煞，并未分别得开。

因此，遂有“知性为自然立法”、“知性所知于自然者即是其自身所置定于自然者”等过强的说法，这便成了一般人所厌恶的主观主义。

我现在把它松动一下，分开说。

知性底主动性自发性所自具的只是逻辑概念，并非存有论的概念；存有论的概念只是知性底自发性之对于存在方面之先验的要求、提供，或设拟。

即使说“自给”，亦有自具的自给予要求、提供，或设拟的自给之不同。

康德的那一套实只是这要求，提供，或设拟的自给。

<<智的直觉与中国哲学>>

内容概要

《智的直觉与中国哲学》作者牟宗三毕生致力于弘扬民族文化，为中国文化的现代化与世界化作出巨大贡献。

其许多著作被译成英、韩、德等文字。

主要著作有《逻辑曲范》、《理性的理想主义》、《道德的理想主义》、《历史哲学》、《佛性与般若》、《才性与玄理》、《圆善论》等28部；另有《康德的道德哲学》、《康德纯粹理性之批判》、《康德判断力之批判》等3部译作。

其哲学成就代表了中国传统哲学在现代发展的新水平，其影响力具有世界水平。

英国剑桥哲学词典誉之为“当代新儒家他那一代中最富原创性与影响力的哲学家”。

<<智的直觉与中国哲学>>

作者简介

牟宗三（1909—1995）字离中，山东栖霞人。
中国现代学者、哲学家、哲学史家，现代新儒家的重要代表人物之一，被称为当代新儒学的集大成者。

1927年入北京大学预科，两年后升入哲学系。
1933年毕业后，曾先后在华西大学、中山大学、金陵大学、浙江大学等校任教，以讲授逻辑学和西方哲学为主。
1949年去台湾，任教于台北师范大学、台湾东海大学，讲授逻辑、中国哲学等课程。
1958年与唐君毅、徐复观、张君勱联名发表现代新儒家的纲领性文章《为中国文化敬告世界人士宣言》。
1960年去香港，任教于香港大学、香港中文大学新亚书院，主讲中国哲学、康德哲学等。
1974年退休后，专任新亚研究所教授。
1976年又应台湾“教育部”客座教授之聘，讲学于台湾大学哲学研究所等处。
1987年被香港大学授予名誉文学博士。
1995年4月病逝于台北。

牟宗三毕生致力于弘扬民族文化，为中国文化的现代化与全球化作出巨大贡献。
其许多著作被译成英、韩、德等文字。
主要著作有《逻辑曲范》、《理性的理想主义》、《道德的理想主义》、《历史哲学》、《佛性与般若》、《才性与玄理》、《圆善论》等28部；另有《康德的道德哲学》、《康德纯粹理性之批判》、《康德判断力之批判》等3部译作。
其哲学成就代表了中国传统哲学在现代发展的新水平，其影响力具有世界水平。
英国剑桥哲学词典誉之为“当代新儒家他那一代中最富原创性与影响力的哲学家”。

<<智的直觉与中国哲学>>

书籍目录

1 逻辑的涉指格与存有论的涉指格2 存有论的涉指格底发见之线索与原则3 判断表与范畴表很难一一对应4 知识上的设准5 设准(范畴)底先验性之确义——知性之自给法则与意志之自给法则之比观6 从范畴处所说的“先验综和判断”之确义——此名恰当否7 海德格论“有限理性底超越性”——对象化底活动8 海德格论“知识底有限性之本质”,兼论对象与自在相、现象与物自身9 海德格论“超越的对象=X”10 “超越的推述”之大义11 康德之言“超越的对象=X”12 超越的对象有关各分际之厘清以及其恰当的决定13 超越的对象与物自体14 物自身与现象之分之意义15 物自身之消极的意义与积极的意义16 智的直觉之意义与作用17 “自我”之厘定18 智的直觉如何可能?儒家“道德的形上学”之完成19 道家与佛教方面的智的直觉20 天台宗之圆教:从无住本立一切法21 华严宗真常心系统中智的直觉之全体大用22 基本存有论如何可能附录 海德格:实有与时间

<<智的直觉与中国哲学>>

章节摘录

1 逻辑的涉指格与存有论的涉指格 由对于知性施一超越的分解，可以发见知性有两层的纯粹先验概念之设置。

第一层我名之曰逻辑的涉指格（Logical referenCe-scheme）；第二层是康德所说之范畴，我名之曰存有论的涉指格（Ontological referencescheine）。

由对于逻辑系统之意指的解析，进到形式的解析，再进到超越的解析，便可获得纯理自己之展现。独立地由此纯理自己之展现，便可安立数学。

内在于知性之认知活动中，此纯理自己之展现随认知活动之外涉便可示现出一些涉指格，而为知性之认知活动所必凭借之以成其为认知活动之虚架子。

此由纯理自己展现所直接示现的虚架子只是逻辑的，不能有任何其他的增益，所以名之曰“逻辑的涉指格”。

在此逻辑的涉指格中，顺因故格度有范畴之设立，此范畴不同于康德之所说，乃至不同于顺古希腊传下来所说之范畴，因为他们所说的范畴都是些基本的存有论的概念，而且可以列举，如柏拉图列举一、多、同、异存在，亚里士多德列举为十个，康德系统地整理为十二个，但是我这里所说的范畴则不是存有论的概念，亦不可以列举，只是一种设准的运用，所以也只有认知中逻辑的意义，而无存有论的意义。

合此逻辑的涉指格与设准运用意义的范畴，它们在认知活动中对于外物的作用，我都名之曰认知中“超越的运用”，而不名之曰“超越的决定”。

因为只是逻辑的，所以才只有超越的运用，而无超越的决定。

如果是存有论的，则即可以说“超越的决定”，如康德之所说。

凡此，俱见吾旧著《认知心之批判》。

吾当初以为可以用吾这一系统代替康德之所说。

现在仔细一想，则当稍微谦退一点，即吾现在承认可以有两层涉指格。

除逻辑的涉指格外，还可以讲一些存有论的涉指格。

吾现在即顺这一层看康德所说之实义当该何所趋，何所趋才是其恰当的意义。

<<智的直觉与中国哲学>>

编辑推荐

牟宗三先生是新儒家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，他独力翻译康德的三大批判，融合康德哲学与孔孟陆王的心学，以中国哲学与康德哲学互相诠释。
《智的直觉与中国哲学》即为作者的代表作之一。

<<智的直觉与中国哲学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